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益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0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24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梁益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62、69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家中有父親要照顧，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前因施用及販賣毒品、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52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確定，於民國107年5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固均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動機、手法未盡相同，且本案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已3年餘，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

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予加重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又被告知悉如施用本案毒品，藥效發作時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現從事油漆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目前父親罹癌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3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並就有期徒刑3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審於量刑時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上開各該量刑因素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變動，是原審所處之刑尚屬妥適。

㈡綜上，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